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entury Healthcare Holding Co. Limited 新世紀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8)

有關二零一八年年報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新世紀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二零一八年年報報告(「**年報**」)。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年報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72條，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年報的進一步資料，詳情如下：

1. 除年報「董事會報告」中「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年報所載財務報表附註中附註「33 重大關聯方交易」(「**附註33**」)(d)項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附註33所披露的其他關聯方交易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及
2. 董事確認，附註33(d)項所載「北京兒童醫院提供的檢查及實驗室測試服務」及「向北京兒童醫院購買貨品」項下兩類交易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的規

定。董事進一步確認，年報「董事會報告」中「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附註33(d)項所披露本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新世紀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Jason ZHOU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Jason ZHOU**先生、辛紅女士及徐瀚先生；非執行董事郭其志先生、王思業先生、鄭志剛博士、楊躍林先生及馮曉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冠雄先生、孫洪斌先生、姜彥福先生及馬晶博士。